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1 號 2 樓

電話：(02)2218-650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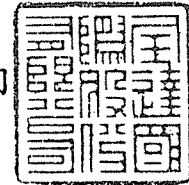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8~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

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42,114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成長 42%。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四大客戶，其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68%，且較民國 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成長 109%。針對此四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四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AS 18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 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跨入第三方支付領域發展新事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收購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五之說明。因本收購案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於移轉對價之計算及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本收購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評估本次收購案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專家報告，並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否得以信賴，另依據專家報告確認每一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測試模型數據之計算正確性。本會計師就模型所採用之假設進行評估，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等重大不確定性假設判斷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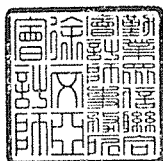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秦

鄭得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4,206	26	\$ 38,14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93,216	5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九)	618,381	36	392,591	6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九及二三)	52,638	3	2,00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64,718	4	31,60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214	1	5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9,373</u>	<u>75</u>	<u>464,85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3,95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7,57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119,83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80,186	5	37,365	6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四)	28,473	2	90	-
1805	商譽(附註五、十四及二五)	267,972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92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五及二六)	32,504	2	1,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589</u>	<u>25</u>	<u>158,303</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6,962</u>	<u>100</u>	<u>\$ 623,1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410,071	24	\$ 211,953	3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81,281	22	209,45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4,019	10	85,206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42,14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0,994	2	4,7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510</u>	<u>60</u>	<u>511,375</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1,901	1	5,6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3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31</u>	<u>2</u>	<u>5,6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84,941</u>	<u>62</u>	<u>517,024</u>	<u>8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669,560	39	306,600	4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33	2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4,911)	( 8)	( 200,997)	( 32)
3400	其他權益	( 135)	-	52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0,647</u>	<u>33</u>	<u>106,132</u>	<u>1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91,374</u>	<u>5</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52,021</u>	<u>38</u>	<u>106,132</u>	<u>1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6,962</u>	<u>100</u>	<u>\$ 623,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142,114	100	\$1,50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1,989,579</u>	<u>93</u>	<u>1,419,00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52,535</u>	<u>7</u>	<u>89,73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72	1	3,263	-
6200	管理費用	81,228	4	70,1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9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296</u>	<u>5</u>	<u>73,39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1,239</u>	<u>2</u>	<u>16,3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757	-	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04	1	1,111	-
7050	財務成本	( 5,848)	-	( 2,4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3,077)</u>	<u>-</u>	<u>( 5,1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36</u>	<u>1</u>	<u>( 6,316)</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775	3	10,01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u>449</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9,224</u>	<u>3</u>	<u>10,0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318)	-	(\$ 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9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55)	-	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十）	( 99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2,977)	-	( 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247</u>	<u>3</u>	<u>\$ 9,33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219	3	\$ 10,0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995)	-	-	-
8600		<u>\$ 59,224</u>	<u>3</u>	<u>\$ 10,01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422	3	\$ 9,33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9,175)	-	-	-
8700		<u>\$ 56,247</u>	<u>3</u>	<u>\$ 9,33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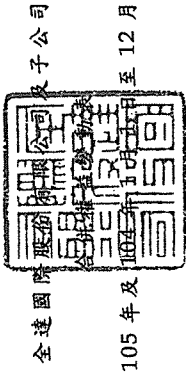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溢價	待彌補虧損	交換差額	未實現出售金融資產	損失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600	-	(\$ 210,276)	\$ 471	-	-	\$ 96,795	
D1	104年度淨利	-	-	10,019	-	-	-	10,019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0)	58	-	-	( 68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6,600	-	( 200,997)	529	-	-	106,132	
H1	合併發行新股	362,960	26,133	-	-	-	-	389,093	
D1	105年度淨利	-	-	67,219	-	-	( 7,995)	59,22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3)	( 77)	( 587)	( 1,180)	( 2,97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00,549	100,54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69,560	\$ 26,133	(\$ 134,911)	\$ 452	(\$ 587)	\$ 91,274	\$ 652,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775	\$ 10,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7	1,105
A20200	攤銷費用	4,247	35
A20300	呆帳費用	561	-
A20900	財務成本	5,848	2,489
A21200	利息收入	( 946)	( 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77	5,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	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8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2,508)	( 24,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	4,542
A31200	存 貨	( 30,155)	19,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2)	5,596
A31250	其他資產	1,965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555	( 45,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071	13,9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4	2,4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47)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698	( 4,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8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24)	( 2,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15)	(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57</u>	<u>( 6,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59,149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入(附註 二五)	265,9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9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38)	( 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0,241</u>	<u>( 125,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216	103,9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7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921</u>	<u>103,9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6)	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6,063	( 27,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43</u>	<u>65,8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06</u>	<u>\$ 38,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達公司)於 86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櫃，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全達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全達公司係於台灣上櫃交易，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全達公司及由全達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全達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達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

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於勞務全部完成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922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18,381 仟元及 392,591 仟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商譽減損估計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972 仟元及 0 仟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2	\$ 81
活期存款	279,796	38,06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74,228</u>	<u>-</u>
	<u>\$454,206</u>	<u>\$ 38,143</u>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0%-0.63%	-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u>\$ 17,573</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因而取得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卡公司）19.63% 股權，採權益法評價；台智卡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合併公司並未取得改選後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智卡公司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可退回 39,25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251	\$ -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8,365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3,600	-
	<u>\$ 93,216</u>	<u>\$ -</u>

105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制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7%~1.2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2,366	\$ 2,755
應收帳款	618,608	391,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	-
減：備抵呆帳	( 2,751)	( 1,829)
	<u>\$618,381</u>	<u>\$392,59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減資退還股款（附註七）	\$ 39,258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323	1,999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附註二三）	1,762	5
應收利息	174	-
其他	8,121	-
	<u>\$ 52,638</u>	<u>\$ 2,004</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9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9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天至9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核及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保險，保險理賠上限分別為 75,600 仟元及 61,200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已進行投保以增加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610,229	\$373,788
1 至 30 天	928	16,048
31 至 60 天	32	-
61 至 90 天	39	-
逾期 91 天以上	<u>9,367</u>	<u>1,829</u>
合 計	<u>\$620,595</u>	<u>\$391,6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928	\$ 16,048
逾期 31 至 60 天	30	-
逾期 61 至 90 天	<u>39</u>	<u>-</u>
	<u>\$ 997</u>	<u>\$ 16,0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829	\$ 95,232	\$ -	\$ 1,829	\$ 95,232
加：併購時轉入	-	2,190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61	-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1,829)	1,829	-	-	-
期末餘額	<u>\$ -</u>	<u>\$ 2,751</u>	<u>\$ 97,061</u>	<u>\$ -</u>	<u>\$ 1,829</u>	<u>\$ 95,2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97,06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金額（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4,718</u>	<u>\$ 31,604</u>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53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510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4,69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9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淨變性價值低於成本之絕對金額減少所致。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全達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9.99%	99.99%	-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58.88%	-	(1)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及代收代付之金流服務、資訊軟體開發及電子資訊供應	23.58%	23.58%	(2)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件產品之代理	-	100.00%	(3)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及代收代付之金流服務、資訊軟體開發及電子資訊供應	76.42%	76.42%	(1)、(2)
	德志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服飾、食品、化妝品等及電子產品網路設備之批發業務與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1)
	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NEWEB TECHNOLOGIES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藍亦新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服飾、食品、化妝品等及電子產品網路設備之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1)
NEWEB TECHNOLOGIES CO., LTD.	上海藍力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電腦軟體設計、製作、技術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1)

說 明：

(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新公司）58.88% 股權，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皆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有關合併公司取得藍新公司股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投資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支公司）23.58% 股權，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十二；另於 105 年 9 月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後，進而取得對台支公司之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註二五。

(3)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清算註銷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除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藍新公司及台支公司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餘均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藍新公司	台 灣	41.12%	-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藍新公司(含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 7,995)	\$ -
		\$ 91,374	\$ -

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64,198
非流動資產	130,807
流動負債	( 230,146)
非流動負債	( 36,430)
權益	<u>\$ 328,42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7,055
藍新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6,456)
藍新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7,830</u>
	<u>\$ 328,429</u>
	<u>105年9月14日（收購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72,259</u>
本年度淨損	( 23,749)
其他綜合損益	( 2,868)
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7)</u>
	<u>105年9月14日（收購日）至12月31日</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754)
藍新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570)
藍新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5,425)
	<u>(\$ 23,7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442)
藍新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3,750)
藍新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5,425)
	<u>(\$ 26,61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u>\$119,83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藍新公司共同投資台支公司，合併公司投資金額為 125,000 仟元，持股比例 23.58%，藍新公司持股比例 76.42%。另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間接取得對台支公司之控制，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28,563
非流動資產	92,828
流動負債	( 13,294 )
權益	<u>\$ 508,09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5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19,83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19,834</u>

	<u>105年1月1日至 9月14日（收購日）</u>	<u>104年8月7日（投資 日）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57,761</u>	<u>\$ -</u>
本期淨損	( \$ 52,235 )	( \$ 21,903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 52,235 )</u>	<u>( \$ 21,903 )</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25,274	\$ 25,274
房屋及建築	8,981	9,215
機器設備	30,104	-
生財設備	9,912	2,180
租賃改良	5,915	696
	<u>\$ 80,186</u>	<u>\$ 37,365</u>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74	\$	11,894	\$	-	\$	4,158	\$	1,553	\$	42,879
併購時轉入	-	-	-	37,416	25,000	6,259	68,675					
增添	-	-	-	109	1,261	1,336	2,706					
處分	-	-	-	-	(1,377)	(1,064)	(2,44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8)	(8)	(16)					
期末餘額	<u>25,274</u>	<u>11,894</u>	<u>37,525</u>	<u>29,034</u>	<u>8,076</u>	<u>111,8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79	-	-	1,978	857	5,514					
併購時轉入	-	-	4,919	16,364	868	22,151						
折舊費用	-	234	2,502	2,147	844	5,72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357)	(400)	(1,7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	(8)	(18)						
期末餘額	<u>-</u>	<u>2,913</u>	<u>7,421</u>	<u>19,122</u>	<u>2,161</u>	<u>31,617</u>						
期末淨額	<u>\$</u>	<u>25,274</u>	<u>\$</u>	<u>8,981</u>	<u>\$</u>	<u>30,104</u>	<u>\$</u>	<u>9,912</u>	<u>\$</u>	<u>5,915</u>	<u>\$</u>	<u>80,186</u>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74	\$	11,894	\$	-	\$	19,402	\$	2,336	\$	58,906
增添	-	-	-	-	262	-	262					
處分	-	-	-	-	(15,519)	(800)	(16,3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13	17	30					
期末餘額	<u>25,274</u>	<u>11,894</u>	<u>4,158</u>	<u>1,553</u>	<u>42,8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446	-	-	16,804	1,421	20,671					
折舊費用	-	233	653	219	1,10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5,491)	(800)	(16,2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2	17	29						
期末餘額	<u>-</u>	<u>2,679</u>	<u>-</u>	<u>1,978</u>	<u>857</u>	<u>5,514</u>						
期末淨額	<u>\$</u>	<u>25,274</u>	<u>\$</u>	<u>9,215</u>	<u>\$</u>	<u>-</u>	<u>\$</u>	<u>2,180</u>	<u>\$</u>	<u>696</u>	<u>\$</u>	<u>37,36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8,473		\$ 90	
商 譽	<u>267,972</u>		<u>-</u>	
	<u>\$296,445</u>		<u>\$ 90</u>	
	105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5	\$ -		\$ 125
併購時轉入及取得	54,925	267,972		322,897
本期增加	<u>3,081</u>	<u>-</u>		<u>3,081</u>
期末餘額	<u>58,131</u>	<u>267,972</u>		<u>326,10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5	-		35
併購時轉入	25,376	-		25,376
攤銷費用	<u>4,247</u>	<u>-</u>		<u>4,247</u>
期末餘額	<u>29,658</u>	<u>-</u>		<u>29,658</u>
期末淨額	<u>\$ 28,473</u>	<u>\$ 267,972</u>		<u>\$ 296,445</u>
	104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u>125</u>	<u>-</u>		<u>125</u>
期末餘額	<u>125</u>	<u>-</u>		<u>12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
攤銷費用	<u>35</u>	<u>-</u>		<u>35</u>
期末餘額	<u>35</u>	<u>-</u>		<u>35</u>
期末淨額	<u>\$ 90</u>	<u>\$ -</u>		<u>\$ 90</u>

(一)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購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5,900	\$ 342
留抵稅額	6,043	-
存出保證金	6,562	1,014
預付設備款	20,189	-
催收款	97,061	95,232
減：備抵呆帳	( 97,061)	( 95,232)
其他	24	169
	<u>\$ 48,718</u>	<u>\$ 1,525</u>
流動	\$ 16,214	\$ 511
非流動	<u>32,504</u>	<u>1,014</u>
	<u>\$ 48,718</u>	<u>\$ 1,525</u>

催收款主要係逾期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收回之可能性甚微，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280,071	\$211,95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20,000	-
其他借款	10,000	-
	<u>\$410,071</u>	<u>\$211,953</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3.33% 及 1.47%~1.75%。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2,145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145)	( -)
	<u>\$ -</u>	<u>\$ -</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9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1,765	\$ -
應付帳款	379,516	206,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u>2,771</u>
	<u>\$381,281</u>	<u>\$209,45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權利金	\$129,879	\$ 70,0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121	8,959
應付專案開發費	9,495	-
應付勞務費	6,874	2,717
應付設備款	3,729	262
應付保險費	2,052	-
應付退休金	1,086	392
應付利息	653	135
其 他	<u>6,130</u>	<u>2,643</u>
	<u>\$184,019</u>	<u>\$ 85,206</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19,611	\$ 4,423
預收款	10,600	-
代收款	<u>783</u>	<u>336</u>
	<u>\$ 30,994</u>	<u>\$ 4,75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全達公司、藍新公司及台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全達公司及藍新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全達公司及藍新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80)	(\$ 15,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779</u>	<u>10,0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901)</u>	<u>(\$ 5,6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u>14,322</u> )	\$ <u>9,606</u>	(\$ <u>4,716</u>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31)	-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 <u>251</u> )	<u>171</u>	( <u>80</u> )
認列於損益	( <u>582</u> )	<u>171</u>	( <u>411</u>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	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60)	-	( 5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619)	-	( 6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49</u>	-	<u>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830</u> )	<u>90</u>	( <u>740</u> )
雇主提撥	<u>-</u>	<u>218</u>	<u>2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734)	10,085	( 5,6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37)	\$ -	(\$ 3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 329)	-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 203)	106	( 97)
認列於損益	( 869)	106	( 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4)	( 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75)	-	( 5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615)	-	( 6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074)	-	( 1,0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64)	( 54)	( 2,318)
企業合併	( 15,861)	6,379	( 9,482)
雇主提撥	-	525	525
福利支付	10,262	( 10,262)	-
結清利益	5,786	-	5,786
105年12月31日	(\$ 18,680)	\$ 6,779	(\$ 11,901)

全達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因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故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全達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05 年度因結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產產生之結清利益為 5,78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95)	(\$ 325)
減少 0.25%	<u>\$ 618</u>	<u>\$ 3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9	\$ 327
減少 0.25%	<u>(\$ 580)</u>	<u>(\$ 31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6</u>	<u>\$ 1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 年	8.2 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956</u>	<u>30,660</u>
已發行股本	\$ 669,560	\$ 306,600
發行溢價	<u>26,133</u>	<u>-</u>
	<u>\$ 695,693</u>	<u>\$ 306,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8,000 仟股。

全達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2,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用途係為配合全達公司擬於與藍新公司共同合資設立之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進一步取得藍新公司股權。私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全達公司有一定程度瞭解，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未來營運者或在全達公司購買藍新公司股權後，對取得藍新公司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助益之應募人為首要考量。全達公司董事會係於 105 年 9 月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6,296 仟股，同時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計 18,148 仟股，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換股交易，故以該等私募普通股於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10.72 元，合計 389,093 仟元作為移轉對價。私募普通股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9月14日
收購日股價	20.45 元
執行價格	20.45 元
預期波動率	75.38%
存續期間	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全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且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情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買賣。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全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全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其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全達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2. 全達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全達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

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3. 全達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9日擬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全達公司104及103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105年6月29日及104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9	\$ 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77)	58
年底餘額	<u>\$ 452</u>	<u>\$ 52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87)	-
年底餘額	<u>(\$ 587)</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取得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五)	100,549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99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411)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 95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62	-
年底餘額	<u>\$ 91,374</u>	<u>\$ -</u>

#### 二一、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買賣收入	\$ 2,069,855	\$ 1,508,739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72,259	-
	<u>\$ 2,142,114</u>	<u>\$ 1,508,739</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46	\$ 43
退休金結清利益(附註十 九)	5,786	-
其 他	1,025	185
	<u>\$ 7,757</u>	<u>\$ 2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20	\$ 1,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77)	( 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五)	25,861	-
其他	<u>-</u>	<u>( 34)</u>
	<u>\$ 28,704</u>	<u>\$ 1,11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848</u>	<u>\$ 2,4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27	\$ 1,105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4,247</u>	<u>35</u>
	<u>\$ 9,974</u>	<u>\$ 1,1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
營業費用	<u>5,659</u>	<u>1,105</u>
	<u>\$ 5,727</u>	<u>\$ 1,1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	\$ -
營業費用	<u>4,153</u>	<u>35</u>
	<u>\$ 4,247</u>	<u>\$ 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70,281	\$ 48,6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933	2,126
確定福利計畫	<u>763</u>	<u>411</u>
	<u>3,696</u>	<u>2,5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977</u>	<u>\$ 51,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96	\$ -
營業費用	<u>66,881</u>	<u>51,178</u>
	<u>\$ 73,977</u>	<u>\$ 51,17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全達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因全達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尚待彌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449</u>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449</u> )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8,775	\$ 10,0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9,992	1,703
關聯企業損失之所得影響數	2,223	878
虧損扣抵	( <u>12,664</u> )	( <u>2,58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449</u> )	<u>\$ -</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u>本年度產生者</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4</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762</u>	\$ <u>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	\$ 4,857	(\$ 971)	\$ -	\$ 3,8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46	583	394	2,023
備抵呆帳	-	198	( 46)	-	15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22)	22	-	-
虧損扣抵	-	-	861	-	861
	<u>\$ -</u>	<u>\$ 6,079</u>	<u>\$ 449</u>	<u>\$ 394</u>	<u>\$ 6,92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	\$ 26,741
108年度到期	-	34,500
110年度到期	10,125	40,117
111年度到期	32,600	32,600
112年度到期	28,204	28,204
114年度到期	21,678	-
115年度到期	74,344	-
無到期年限	78,258	76,483
	<u>\$245,209</u>	<u>\$238,64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134</u>	<u>\$103,88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25	110 年度
32,600	111 年度
28,204	112 年度
21,678	114 年度
79,413	115 年度
<u>78,258</u>	無到期年限
<u>\$250,27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34,911)</u>	<u>(\$200,9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237</u>	<u>\$ 38,23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全達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全達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全達公司及億志科技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藍新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0.3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全達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219</u>	<u>\$ 10,01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263</u>	<u>30,660</u>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藍新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子資料 供應服務	105年9月14日	58.88	<u>\$ 389,093</u>

合併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跨入第三方支付領域發展新事業，於105年9月收購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支公司等。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	<u>藍 新 公 司</u> <u>\$389,093</u>
--------	------------------------------------

合併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36,296仟股以作為取得藍新公司對價。該等私募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389,093仟元，有關私募普通股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藍 新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36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06
存 貨	2,959
其他流動資產	15,49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589
營業設備	46,524
無形資產	29,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6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9,90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7,43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50,335)
其他流動負債	( 15,8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8,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633)
	<u>\$ 355,045</u>

(四) 非控制權益

藍新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1.12%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藍新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藍 新 公 司
移轉對價	\$ 389,093
加：原先持有台支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133,375</u>
	522,468
加：非控制權益（藍新公司之 41.12%所有權權益）	100,54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5,04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67,972</u>

合併公司於收購藍新公司前已持有台支公司 23.58%之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為 25,8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收購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藍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藍 新 公 司</u>
營業收入	\$ 72,259
本期淨損	(\$ 13,420)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損分別為 2,292,606 仟元及 (4,06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台灣及香港辦公室，租期將於 107 年 4 月及 108 年 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40 仟元及 78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194	\$ 8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221</u>	<u>-</u>
	<u>\$ 13,415</u>	<u>\$ 816</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包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證券私募股票	\$ _____	\$ 3,959	\$ _____	\$ 3,959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證券私募股票	市場法：對被投資公司之類似工具所支付的交易價格之公開報價，並考量所持有無報價權益工具與其他投資公司所交易權益工具間所有差異之影響。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19,918	\$ 431,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53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42,046	506,6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664	(\$ 142)	(\$ 110)	(\$ 35)	\$ 5	\$ 2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66,193	\$ -
— 金融負債	74,500	90,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77,716	121,45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增加 378 仟元及 1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403,318 仟元及 258,143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6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230,496	\$ 308,812	\$ 20,555	\$ 29,967	\$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2.00%	-	40,000	34,5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2%~ 3.33%	24,599	59,875	293,242	-	-
		<u>\$ 255,095</u>	<u>\$ 408,687</u>	<u>\$ 348,297</u>	<u>\$ 29,967</u>	<u>\$ -</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80,666	\$ 206,608	\$ 1,200	\$ 6,189	\$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75%	-	25,500	65,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47%~ 1.51%	-	-	121,453	-	-
		<u>\$ 80,666</u>	<u>\$ 232,108</u>	<u>\$ 187,653</u>	<u>\$ 6,189</u>	<u>\$ -</u>

##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要 求即付，每年重新檢 視		
— 已動用金額	\$504,270	\$213,953
— 未動用金額	<u>71,721</u>	<u>46,047</u>
	<u>\$575,991</u>	<u>\$260,000</u>

已動用金額係包含履約保證；上述融資及授信額度中  
有關已動用金額係以合併公司原始長期借款所舉借之金額  
計算，且於尚未全數償還前不影響原已動用之金額。

## 二九、關係人交易

全達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  
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  
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 394</u>	<u>\$ 306</u>
<u>進 貨</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 3</u>	<u>\$161,773</u>
<u>專案開發成本</u>		
藍新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	<u>\$ 4,616</u>	<u>\$ -</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對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較低，係其約定就銷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將予以補貼合併公司外，其餘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部分商品種類及規格不同，價格無從比較外，其餘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 158</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 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偶	<u>\$ -</u>	<u>\$ 2,77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06</u>	<u>\$ 8,641</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全達公司於 105 年 9 月發行私募普通股向關係人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藍新公司普通股 2,148 仟股，合計 81,624 仟元；如附註二十所述，此併購交易經綜合判斷為換股交易，依據私募普通股於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計算，向關係人取得藍新公司普通股 2,148 仟股之移轉對價為 46,053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履約擔保及電子金融服務業務之擔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251	\$ -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365	-
土地及建築物	<u>34,255</u>	<u>34,489</u>
	<u>\$ 43,871</u>	<u>\$ 34,48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進口貨物銀行已開立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246		32.250			\$749,678	
港 幣		40		4.158			166	
人 民 幣		58		4.617			2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217		32.250			716,498	
港 幣		1,366		4.158			5,6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67		32.825			\$392,820	
港 幣		984		4.235			4,166	
人 民 幣		42		4.995			2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14		32.825			399,940	
港 幣		1,394		4.235			5,903	
人 民 幣		27		4.995			1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63(美元:新台幣)	\$ 3,219	31.74(美元:新台幣)	\$ 1,167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子零組件買賣

(2) 電子商務服務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 105 年度

	電子零組件買賣	電子商務服務	總計
營業收入	\$ 2,069,855	\$ 72,259	\$ 2,142,114
營業成本	( 1,946,477)	( 43,102)	( 1,989,579)
營業費用	( 58,220)	( 53,076)	( 111,296)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65,158	( 23,919)	41,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165	592	7,7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36	1,168	28,704
財務成本	( 4,567)	( 1,281)	( 5,848)
部門稅前損益	\$ 95,292	(\$ 23,440)	71,85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0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 58,775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電子商務服務部門，故僅揭露 105 年度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電子零組件買賣	\$ 873,985	\$ 623,156
電子商務服務	862,977	-
調整及沖銷	-	-
合併資產總額	<u>\$ 1,736,962</u>	<u>\$ 623,156</u>
<u>部 門 負 債</u>		
電子零組件買賣	\$ 818,365	\$ 517,024
電子商務服務	266,576	-
調整及沖銷	-	-
合併負債總額	<u>\$ 1,084,941</u>	<u>\$ 517,024</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24,301	\$ 473,277	\$ 402,551
香港及大陸	1,247,669	800,953	22	54
美 國	12,305	72,153	-	-
其 他	257,839	162,356	-	-
	<u>\$2,142,114</u>	<u>\$1,508,739</u>	<u>\$ 402,573</u>	<u>\$ 37,4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A 客 戶	\$ 561,212	26	\$ 206,482	14
B 客 戶	358,255	17	183,808	12
C 客 戶	272,793	13	142,475	9
D 客 戶	256,262	12	159,511	11
	<u>\$ 1,448,522</u>	<u>68</u>	<u>\$ 692,276</u>	<u>46</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幣別	金額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私募股票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9	\$ 3,959	0.48	\$	3,959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41	17,573	19.63		17,573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全達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個體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部分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大股東與全達公司大股東為同一人	\$ -	18,148	\$ 389,093	-	\$ -	-	18,148	\$ 375,721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 2：全達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 36,296 仟股，同時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取得藍新公司 58.88% 股權，計 18,148 仟股，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換股交易，故以該等私募普通股於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10.72 元，合計 389,093 仟元作為移轉對價。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 本期	投資金額 上期	期末 股數	未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nit 138, 1/F., Palm Springs Commercial Centre, Palm Springs Boulevar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子元件產品之經銷、代理	\$107,397	\$107,397	26,499	99.99%	(\$ 1,590)	(\$ 3,109)	(\$ 3,109)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7樓	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125,000	125,000	12,500	23.58%	126,304	( 69,499)	( 16,391)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7樓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389,093	-	18,148	58.88%	375,721	( 73,277)	( 11,683)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第三方支付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7樓	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405,000	405,000	40,500	76.42%	312,298	( 69,499)	( 53,108)	
	德志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12樓之3	經營服飾、食品、化妝品等及電子產品網路設備之批發業務與國際貿易業	5,000	5,000	500	100.00%	4,393	( 94)	( 94)	
	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12樓之3	電子票證業務	70,665	47,540	-	-	-	( 46,614)	( 5,710)	註
	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5,430	15,430	50	100.00%	910	( 1,371)	( 1,371)	
	NEWEB TECHNOLOGIES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1,418	11,418	37	100.00%	111	( 215)	( 215)	

註：該公司於105年10月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並未取得改選後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將其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93,199	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雷 同，授信期間較非關 係人為長	4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546	"	4		
1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第三方支付 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3,339	依合約約定	2		
1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第三方支付 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2,85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體之代理	HKD7,639 (USD 980)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HKD7,639 (USD 980)	\$ -	\$ -	HKD7,639 (USD 980)	(\$ 12)	100.00	(\$ 12)	\$ -	\$ -	-
上海藍亦新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50	透過轉投資 Fir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50	-	-	USD 450	( 1,343)	100.00	( 1,343)	( 439)	-	-
上海藍力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USD 370	透過轉投資 NEWWEB TECHNOLOGIES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70	-	-	USD 370	( 186)	100.00	( 186)	261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800	USD 1,800	336,388 仟元

註：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註銷。